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资料库>>论文译作>>翻译资料

华人社会，殖民地国家——殖民地初期香港有关妇女保护问题的争论
(摘译)

作者：叶汉明 添加时间：2006-5-15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523

导 论

最近几年，学界在后殖民主义研究领域还处于早期那种对殖民者和被殖民者要么过分简单化要么过分概括的想象。有人指出：“大多数对殖民主义的研究都是千篇一律的理论，不过是对西方统治模式的掩饰或辩解。”殖民地文化确实反映了本地关系，而欧洲殖民主义的形成部分在于他们自身的本土传统。殖民政策和实践不仅是在宗主国得以确立，而且在欧洲管理者和地方参与者之间复杂的磋商较量的过程中得到改进，尤其是在被殖民者与殖民者自身之间。

在这复杂的殖民地团体中，研究的对象包括各种因素：种族、阶级以及社会性别，这些因素更增加了情况的复杂性，本文将通过对在殖民地初期香港对妇女保护的辩论的研究为例，来解析这一现象。这一问题不仅是英国殖民者和本地集团中的华人精英之间的磋商较量，而且还揭示了在中国父权社会下受殖民国家统治的中国下层妇女的生活状况。

与这一问题相关的辩论同样与殖民地国家的本质有关。正如研究殖民地国家的学者所承认的那样，这些殖民国家远未成熟，它们没有主权、没有民族信仰、在国际磋商较量中没有独立的力量。就法律地位来说，一个殖民国家毫无疑问是其宗主国的附属品。

对“殖民统治差异”的讨论经常使我们想到爱德华·赛义德所提出的“东方主义”。赛义德由于激烈批评西方学术界把“东方的他者”定义为异己和低等而闻名，但是他自己也同样受到批评，因为他单一的殖民话语将殖民者与被殖民者区分对待却忽视了其内部的矛盾对立。对于创造殖民地文化的不同的建构者或参与者来说，二者之间的对话是同等重要的，赛义德的批评者如是说。为了强调殖民地国家的差异性而把东方说成是“他者”，赛义德似乎否认了殖民地自身的能动性。另一方面，他降低了殖民阵营的复杂性，忽视了殖民者自身在制定殖民政策过程中的争论和妥协。

种族、阶级以及社会性别也进一步使赛义德的“东方的他者”复杂化，而赛义德常常把这“东方的他者”建构为“阶级模糊的男性的范畴”，如其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批评者促进了依照社会性别和阶级而进行的解构。一批女权主义者还提出：殖民地国家的掌权者是如何来对待妇女的？他们又是如何将妇女容纳进他们的政治中去或是将她们排除在外的？比较中肯的回答将提供“殖民及被殖民群体中有关妇女的（男性）殖民话语一些显著的例子”。本文以殖民地初期香港对妇女的保护问题为例，作为将社会性别与殖民地国家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尝试。

正如许多早期殖民地一样，19世纪晚期的香港也正在向它的宗主国寻求一定的自主权。在香港及其殖民者英国，以及二者之间的争论和妥协影响了殖民政策的制定。从另一方面来说，香港基本是一个华人社会，在这个华人社会里，本地精英在殖民者与较量中起着作用。最近的研究所强调的能动性以及相互作用的被殖民的本地人口之间的磋商问题使我们要警惕把香港华人看作是英国殖民主义压迫下的被动的一群。本地的华人精英，以及这一阵营中的学者文人在香港殖民地文化的形成中扮演了一个积极的角色。在本研究案例中，早期殖民地香港的华人精英大多数是由商人组成的，他们同时也是本地团体的组织者、领导者和代言人。他们与殖民者之间的关系，也使得华人社会内部关系的概念复杂化。他们从自身为担当本地团体的道德领袖的目的出发，极力向社会传播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在一个殖民地语境中，由于文化及道德的差异，对这些殖民地上的精英们来说，很难与殖民者在观念上达成一致。这一矛盾在许多殖民地中一个最为恼人的问题，特别是在殖民统治的初期。在英国殖民者与华人社会的中国精英的争论中，

其中有一个是对妇女的保护问题，即关于殖民地中的下层妇女的问题。通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我们将进一步了解种族、社会性别以及阶级之间的关系的复杂性。

与这一课题相关的首先是一个名为“保良局”的组织其作用，这是一个由男性华人社会领袖为保护妇女和儿童而设立的。在本文中，我将强调的是香港的华人精英们和英国殖民者在保护妇女问题上运用的修辞技巧。由于被看作是需要保护的潜在的受害者，妇女成为殖民者和殖民地团体之间讨论的问题。本文还将举出作为殖民者以及被殖民者的男性有关妇女的殖民话语的例子。有人论证说，双方在对妇女问题的再表现的磋商较量中运用吊诡的语言，中国的父权制和英国统治权力在辩论中互相加强，最终的结果是设法维持现状。在保护妇女这一问题上，在这一再表现政治的关键即问题的根源并没有被触及。

问 题

在殖民地初期的香港，保护妇女作为一次公众讨论的话题出现时，拐卖也正在成为问题。随着世界市场对男性劳动力和妓女的需求的增长，从中国南方经由香港贩卖妇女到海外，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是非常盛行的。当时香港警察软弱无能，不能有力打击拐匪，早在1866年，为了保障群体安全，华人不得不自己雇佣侦探和监察局来加强警戒。1870年东华医院以打击拐匪，保护妇女为由初建，1872年得到官方批准，正式成为合法组织。东华医院的建立促使了一批商人精英在19世纪60-80年代的出现。这一正在上升的阶层由于拥有了金钱便接着寻求将财富转换成权力和威望的机会。在这重要的历史关头，1872年正式成立的东华医院通过将一小部分富裕华商变成香港本地的精英群体从而推动了这种强烈需求的进展。为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他们更要追逐中国官员的头衔和尊严，即保留早先的绅士阶层，或者成为“儒商”。拒记载，在东华医院正式成立仪式上，这些成员“皆身着官服，有些甚至在纽扣上插孔雀羽毛”。他们无疑又是最具影响力的华人，一方面他们有团体的支持，另一方面，他们还得到了政府的承认，作为其代言人。这些华人领袖以医院（团体）这种不寻常的形式，在香港、广东、中国甚至海外的华人人口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当拐风日盛之时，这些华人精英把自己看作华人社会的代言人，将制止拐风作为他们的道德义务，并力求更为有效的途径来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1878年东莞四名商人联名提请政府成立保良公局，1882年获得批准，保良局的设立为英国政府以华治华政策的实施提供了不少方便。在华人团体的强大压力下，更多的保护女性的法规出台了，这些法规很受华人精英欢迎。

然而就在东莞商人倡议设局的翌年，令华人精英们更为关心或担忧的事情发生了，英国殖民者J. Smale 1875年颁布法规，规定任何形式的贩卖人口都是非法的，包括卖掉自己的儿子给别人做养子，或者卖掉女儿使其成为“妹仔”（即年轻的婢女），并特别强调这在中国社会传统习俗中是合法的。这条法令的颁布特别是将“妹仔”买卖列为非法，将会影响到地方华人的生活方式，特别是一些华人精英，因为他们自身大多数也都拥有妹仔。此时，潘多拉盒子被打开了，它将永远要敞开着，除非问题的根源即贩卖人口的根源被移除。

传统习俗

根据中国的传统习俗，某些形式的人口买卖，特别是那些由父母处置自己子女的情况，被社会认为是“合法的”。传统的社会制度赋予了中国的（男性）家长拥有和处置自己子女的权利。这种“合法的”人口交易包括把男孩卖作养子，把女孩卖做妹仔，只要交易是建立在买卖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古老的中国习俗，这被认为是社会所接受的。至于妹仔制度，甚至它“好的”功能被强调。在这种制度中，贫穷的父母将年轻的女儿送给富人家里做婢女以换得一笔钱来满足家庭的急需。妹仔到了婚嫁年龄时，按说要从主人家嫁出去。妹仔制度的维护者说，这种制度将穷人从杀女婴的悲剧中解救出来，把从饥饿或由于饥饿而将操皮肉生涯的年轻女性解救出来。在香港，这种妹仔制度非常盛行，1918年政府给殖民当局的一份报告中说，实际上几乎每个中国家庭都会提供一个妹仔。事实上，妹仔并非富裕家庭才需要，对妹仔的虐待情况也很多，比如说被作为童养媳、歌女、妾、妓女或者被卖往海外，这些都对那种所谓妹仔制是一种好制度的说法形成挑战。

论 战

就在华人精英指出妹仔制度的好的功能时，殖民官员被这种把买卖或交易看作合法的问题迷惑了。这些冲突也显示出了华人和殖民者在社会价值和行为上的差异。比如说，1867年，一个政府官员拒绝把一个从大陆逃到香港的妹仔遣返，尽管在中国认为主人对她具有所有权。

激烈的辩论在1879年展开，大法官John Smale宣布把女孩卖做妹仔与将妇女卖做

妓女的做法一样都是奴隶交易。Smale认为当前香港有两种奴隶制，一为家庭奴隶制（domestic slavery），即以蓄婢为目的的妹仔制；另一种则以蓄娼为目的的奴隶制（slavery for the purpose of prostitution），奴隶制的存在是拐带罪行的根源。Smale督促政府干涉这种妹仔交易，因为在他看来，宗主国英国早已于1834年废奴，故其殖民地香港的蓄婢制违反英国法律，在这样一个现代国家都把奴隶制看作是“不文明”制度的时代里则，如果英国容忍这种奴隶制在香港存在，是“对英国的尊严的玷污”。这种说法在华人中引起强烈反响，妹仔制的维护者们引述英国驻华全权钦使兼商务总监C. Elliot与驻远东舰队支队司令Bremer于1841年登陆香港时联名发表的公告，文中称港岛已归英国统治，并清楚表明，居民仍可奉行其传统风习；然而这并未使Smale的决心动摇，在他看来，甚至Elliot的公告也不足以妹仔制在香港的存在辩护，尤其是中国的法律条文中也早已宣布奴隶制为非法。在这里，Smale显然没有看到书面条文与中国的现实之间的不一致。但是他的这种观点不但对中国的父权制来说是种威胁，而且对那些中国传统中的人口买卖者特别对于家长本身即为卖者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辩 护

本地华人精英被Smale所激怒，他们开始起来维护中国的传统习俗以及妹仔制。他们向政府提交长文分辨“非法”的诱拐勾当与“明买明卖”的“合法”活动之别，特别强调，他们反对那种与这种“慈善的”家庭收养儿童的习俗完全相反的拐卖交易，在他们所谓的“慈善的”对儿童的交易的概念中，既包括收养男孩也包括妹仔。但是，仅仅通过道德上的语言是不足以传这种微妙的差别情况的，于是他们将卖儿子作养子以及卖女孩做妹仔的现象进一步从理论上陈述：

对于前者，一些家庭购买男孩是因为他们没有后嗣，希望有孩子继承他们的血脉；对于后者来说，一些家庭由于家务劳动的繁重，他们购买一个女孩是希望再添一个成员来分担他们的一些负担。

这里，很清楚地显示了儒家父权制的原则，即把男性看作是继承人，而女性是为家庭服务的。但是华人精英们之所以在此将妹仔与养子放在一起辩论，是为了表明“一个家庭可以把买来的男孩看作他们自己的孩子，同样，也可以把买来的女孩看作是自己的女儿”这一观点。事实上，研究表明很多时候妹担着养女之名却遭受着虐待。

精英们还举出更多的例子来证明妹仔制是慈善的，比如他们说父母可以探望契约上虽被永久卖掉的女儿、收养者供给妹仔的衣食足以替代其薪水，等等。很显然，精英的这些言论是建立在父权制的前提下的。而Smale之所以激怒本地团体的领袖们，是因为，他把妹仔制看作奴隶制，是从英国法律的角度来判断中国的传统习俗的。他否定了家长对子女的所有权，干涉了中国社会中这种人口买卖的“合法”习俗，这就触动了中国父权制的核心。通过对中国传统习俗的辩护，这些华人精英同时也保护了他们对子女及家中成员的既定的父权。而通过树立自身这种保护妇女的形象，他们同时也加强了自身作为华人团体的道德领袖的权威。

磋商较量

1879年，华人精英们向港督Hennessy递交了请愿书，这就把Hennessy置于一个非常尴尬的位置。Hennessy最初被这种买卖妇女的现象所震惊，但是经过与同僚特别是与他的中国问题顾问Eitel的探讨，他很快使自己适应了这种情况。就在各个团体的论战中，一种磋商较量不仅在华人与殖民者之间、殖民官员内部、香港和英国政府之间展开，而且在讲人权的Hennessy和重实效的Hennessy的意识当中展开。

为了处理这一问题，Hennessy指派传教士、汉学家，通华语、熟悉中国情况的Eitel对妹仔习俗进行调查并提交报告书。

Eitel于1879年10月向港督提交的报告，题为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Domestic Servitude in Relation to Slavery，这成为指导处理这场辩论的最为重要的文件。报告中，Eitel承认华人蓄婢风俗与人口买卖制的滥用有关，但Eitel更多地采纳了华人精英的说法，同意“妹仔”并非奴隶之说，并指出妹仔和非洲黑奴的对比：后者终身为奴，前者长大后便由主人择偶婚嫁；后者涉及一个种族对另一个种族的支配或从属，前者却不然。最重要的是，妹仔制是中国社会的特有现象，与西方的奴隶制有性质上的区别。可见Eitel报告基本上是以中国文化及社会价值视角的。

但同时，Eitel还详细阐述了中国文化独一无二的特性，他把焦点集中在中国的父权制本质上，说：

中国父权制的主要观点是男性家长作为一个稳定家庭的父权，这在“家庭”中表现出来，而这正是这个国家的首要组织原则……父权因此拥有了对家中每一位成员的权力，包括一个或几个妻子，子孙，以及家中的仆人……在这样一个建立在父权制基础上

的国家里，被西方文明社会所接受的个人自由的观点是毫无立足之地的……家中的每一个成员全都合并为他或他个人在“家庭”中的存在，在中国这是家庭中唯一的合法的“人”。在中国人的头脑中，离开家庭关系，个人关系是无法理解的。

因此，把女儿卖做婢女在中国社会传统习俗中是得到道德认可的。他进一步指出，对于华人来说，在这种父权制下没有什么不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一制度的根源“不仅与社会的基本组织原则互相交织、不可分离，并且与华人的民族性格紧密相联。”总之，妹仔制是中国父权制社会有机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早已深入中国人的血脉和头脑当中，根深蒂固，积习成性，“如果用进步的欧洲文明的标准来衡量的话，只能被看作是社会发展的低等形式；但是当用中国标准来看的话，这可能是在那种环境的社会发展的最好的形式”，除非改变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否则难以废除。他建议索性把它当成一种另类的低度文明加以容忍，最终他的这一观点被采纳，决定对妹仔制维持现状而不是废除它。殖民者与华人团体之间在妹仔制上的紧张关系在1880年得以缓解。

结 论

殖民统治者与本地华人之间的妥协是通过双方的磋商较量达成的，他们把中西文化的差异作为双方吊诡的焦点。当华人社会的领袖们指出，根据文化的差异性，中国的妹仔制不能与奴隶制相提并论时，英国的殖民者接受了中国文化独一无二的特性及其内在逻辑，以及传统习俗的特殊性，这使得西方进步的社会道德原则和法律在华人团体中全都失效。这些关于文化不协调的话语极为一致地支持了对香港妹仔制的容忍。

作为妹仔制维护者的华人其语言技巧背后的核心是中国的父权制观念以及它驾于家庭及其成员包括买来的家奴之上的权力。另一方面，早期殖民统治分而治之和不干涉政策实际是一种东方主义的认识，它清楚地表明了中国和西方文明之间的差距、完全不同的东西方世界以及未被触及的中国传统和它落后的特性。

矛盾的是，正是这一似是而非的关于中西文化之间差异的共识以及最终二者最终相安无事的合法存在使殖民地早期香港的殖民官员和华人精英在妹仔问题上达成一致。这里必须要提到的是，这一似是而非的共识是在双方都力图建构一个“他者”之时实现的。在这些语言吊诡使得一些争论的现象变得合理。妹仔制不再被政府看作是奴隶制，相反，甚至它的“慈善的”性质却被殖民者接受。其他的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等方面的严重问题如殖民统治下的中国父权制社会中下层妇女的生活状况，却被搁置一边。为了华人精英和殖民政府二者共同的利益，这一现状被维持着。如果拐卖和逼良为娼的问题依然存在与人口买卖中，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任何形式的对妇女的保护都注定失败。

Hon-ming Yip:

Chinese Society, Colonial State: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无声之声：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1600-1950）》（抽印本）

（刘秀丽 摘译）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_m 5分](#) [j_m 4分](#) [j_m 3分](#) [j_m 2分](#) [j_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 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 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 (010) 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